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（5 元/月/人）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		
项目负责人		何丹			联系电话	63315025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.71	1.71	1.71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.71	1.71	1.71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3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，每人每月 5 元，使辖区所有通过年审的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到相关奖励政策，按时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。				按照要求对于子女未满 18 周岁、户口在本辖区且持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 2023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，每人每月 5 元，使辖区所有通过年审的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到相关奖励政策，按时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费标准	=5 元/月	=5 元/月	30	30	
		时效指标	按时发放	≤12 月	11 月	30	3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政策，兑现待遇	优良差	优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标	发放对象满意度	高中低	高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(包括其他运转

类、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，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)，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；

2.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，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、全年执行数，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；

3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；

4.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，每个二级指标下应**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**；

5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(全年实际值(B)-年度指标值(A))/年度指标值(A)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(含200%)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-500%(含300%)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(含500%)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；

6. 90(含)-100分为优、80(含)-90分为良、60(含)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；

7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；